

政府采购项目

竞争性谈判

机房改造 项目

采购合同

(采购项目编号: GXCZ-C-24570164)

甲 方: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检察院

乙 方: 陕西睿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采 购 合 同

甲 方：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检察院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延安街7号

乙 方：陕西睿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云汇谷A6西户4层412室

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在友好、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事宜，经协商一致而达成的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。

一、货物详细技术参数（附件一）。

二、合同价款及支付、项目验收：

1、本合同价款为（含税价）为：人民币大写[肆拾陆万陆仟]元，小写[466000.00]元。

其中工程部分不含税款为人民币大写[壹拾贰万贰仟壹佰伍拾伍元玖角陆分]，小写[122155.96]元，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[壹万零玖佰玖拾肆元零肆分]，小写[10994.04]元；货物部分不含税款为人民币大写[贰拾玖万肆仟伍佰伍拾柒元伍角贰分]，小写[294557.52]元，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[叁万捌仟贰佰玖拾贰元肆角捌分]，小写[38292.48]元；。

2、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并不可更改。

3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日历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.00%，即人民币大写[壹拾捌万陆仟肆佰]元，小写[186400.00]元。

质量合格，完成履约验收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日历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.00%，即人民币大写[贰拾柒万玖仟陆佰]元，小写[279600.00]元。

4、验收标准：

完成清单内所有硬件的安装调试，软件系统具备提供应有的服务能力并试运行10个工作日，如无问题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日历日内组织验收，如若甲方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在7个日历日内整改完毕并再次提交验收申请，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日历日内再次组织验收，如因甲方原因未验收，视为验收合格通过。

乙方户名：陕西睿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

账 号：129906009210588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31311194244D

5、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，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增值税发票开具后[30]日内送达甲方，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；逾期送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，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，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。

6、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，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，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，乙方应及时更换，如因此导致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发票的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。

三、交货日期、方式：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整体项目交付。

2、交货地点和方式：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检察院

四、包装方式及运输

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均应符合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。

五、质量保证：

1、乙方负责安装调试，并保证正常运行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条件，如：水电、网络等。

2、质保期限：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2年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由于乙方原因，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交付，乙方每周应支付合同货物的0.5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%。逾期超过三个月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2、甲方无故未按约定支付货款，每周应加付未付货款部分0.5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%。

3、乙方应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七、争议和纠纷的解决：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如协商不成，

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它约定事项

- 1、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- 2、合同执行期间，如一方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变更，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。
- 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商定。
- 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检察院
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8月1日

乙方：陕西睿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4.8.1

